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有关文件后，对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本次重组进展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判断，并于交易对方进行了协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曹玉昆、何召滨、李忠华、张忠伟

2018年6月27日